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京04民初52号

原告：四川代雅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26号1栋2层6号。

法定代表人：代启高，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婷婷，四川川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向玉如，女，1996年3月16日出生，满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穆佳，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志坚，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梅，女，1969年9月6日出生，满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被告：香港纽维电子有限公司

(HongKongNewWishElectronicsCo., 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元朗安乐路129号基达中心5楼510室

(FLAT/RM5105/FKEADERCENTRENO.12—149ONLOKROADYUENLONGNT, HONGKONG)。

原告四川代雅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雅澜公司）与被告向玉如、被告苏梅、被告香港纽维电子有限公司

(HongKongNewWishElectronicsCo., Limited, 以下简称纽维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理。

代雅澜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向玉如、苏梅、纽维公司向代雅澜公司退还752484.64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

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0 年 11 月 3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6.6957 元，暂计为人民币 5038411.4 元）及人民币 50 万元的货款，并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 LPR 上浮 50%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 请求判令向玉如、苏梅、纽维公司赔偿代雅澜公司损失人民币 1080462.95 元（第一项、第二项累计总计人民币 6618874.35 元）；3. 请求判令由向玉如、苏梅、纽维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2020 年疫情期间，代雅澜公司经人介绍认识向玉如、苏梅，向玉如、苏梅声称其具有各式医用防疫物资的货源（口罩为主），而代雅澜公司正好从事进出口贸易，疫情期间收到众多客户的订单，故与向玉如、苏梅及向玉如实际控制的纽维公司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并且支付了两笔 80 万美元、72 万美元及一笔人民币 50 万元，用于购买三层口罩和双层医用熔喷布口罩，纽维公司及苏梅收款，纽维公司开具了发票。关于三层口罩，由于向玉如、苏梅、纽维公司的货源问题，导致三层口罩未能按照约定全部如数发货，最终也不再发货不继续履行，代雅澜公司已支付 80 万美元，向玉如、苏梅、纽维公司累计发货 710400 只口罩，双方的约定价格单个 0.32 美元。关于双层医用熔喷布口罩，代雅澜公司向向玉如、苏梅、纽维公司另外支付了 72 万美元及 50 万元人民币，但由于向玉如、苏梅、纽维公司并未提供销售口罩的合格检验报告，并且口罩材质也与约定的熔喷布不符，实际是无纺布材质，客观上不符合我国的医用口罩材质标准，导致了代雅澜公司客户全部退货退款，合同目的也无法实现。鉴于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除向玉如、苏梅、纽维公司已退还的 540187.36 美元及已实际履行发货的三层口罩价值（227328 美元）以外，向玉如、苏梅、纽维公司还需退还代雅澜公司货款 752484.64 美元及人民币 50 万元，同时，由于向玉如、苏梅、纽维公司未按照约定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及检验报告的违约行为，导致代雅澜公司产生

的关税、增值税、律师费等实际损失，合计 1080462.95 元，对此向玉如、苏梅、纽维公司应当予以赔偿。综上，为了维护代雅澜公司的合法权益，现依法起诉，恳请依法判决支持代雅澜公司诉请。

向玉如在答辩期间向本院提出，代雅澜公司与纽维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有仲裁条款，该条款内容为：

“AlldisputesarisingfromorinconnectionwiththisContractincludinganyquestionregardingtheexistence,validityorterminationofthisContract,shallbesubmittedforarbitrationtotheHongKongArbitrationCommissionunderitsapplicableruleswheninforce.Thearbitrationfees,lawyerfeesandalltheexpenseincurredthrougharbitrationshouldbebornebythefailureparty.Thearbitralawardshallbefinalandbindinguponbothparties.”（参考翻译：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与本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提交香港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律师费及因仲裁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约定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香港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此本院对本案无主管权。向玉如向本院提交了经过公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大律师邝嘉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邝嘉彤律师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判例对代雅澜公司与纽维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分析后认为《销售合同》的适用法律应为巴拿马法，然而除非双方坚持适用巴拿马法律，并提出足够的相关证据，一般而言，香港法庭会用香港法解读，包括对涉案仲裁协议的解读；仲裁协议提及一个不存在的仲裁机构，不一定代表仲裁协议因此无效，如果双方明确地表达了在香港仲裁的意图，香港法庭就能裁定依然有一个有效的在香港仲裁的意图，香港法庭就能裁定依然有一个有效的在香港仲裁的协议；《销售合同》的仲裁协议是有效的仲裁协议，如果本案的任何一方向香港法院申请禁诉强制令，香

港法庭很大机会会批准禁诉强制令，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禁止另一方于中国内地继续法律程序。此外，邝嘉彤大律师认为合约相关争议在北京已展开诉讼，但涉案合约的适用法律并不是中国内地法律，协议中各方意图的仲裁地不是中国内地，因此，香港法院或仲裁庭并不会把北京视作合适处理双方合同纠纷的司法管辖区。

本院经审查认为，经对双方提交的证据初步审查，2020年2月18日，向玉如作为纽维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与代雅澜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纽维公司向代雅澜公司出售300万只口罩。据此，本案所涉买卖合同双方是代雅澜公司与纽维公司。代雅澜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向玉如、苏梅系合同一方主体，代雅澜公司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主张权利，应当以纽维公司为相对方。代雅澜公司与纽维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有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约定的“香港仲裁委员会”虽然并非香港任何一家仲裁机构的明确具体名称，因约定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对仲裁机构确切认定，但该仲裁条款表明了双方当事人有明确选择仲裁，并且在香港仲裁的意思表示。根据香港大律师的法律意见，仲裁协议虽然约定了不存在的仲裁机构，但明确表达了在香港仲裁的意图，香港法庭就能裁定依然有一个有效的在香港仲裁的协议，双方可以申请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决定仲裁员和仲裁规则，因此仲裁协议是可以履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时，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上述规定在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与适用仲裁地法律对仲裁协议效力产生不同认定的情况下，选择适用使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作为准据法，体现了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中支持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从纽约公约内

容、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到我国司法解释的规定分析，放宽对仲裁协议效力要求，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不仅有利于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方式的本意，而且利于促进和支持仲裁的发展，为国际商事仲裁营造良好的环境。根据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中持支持和鼓励仲裁的司法理念，以及在涉及国际商事仲裁中尽量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并结合香港大律师的法律意见，本院认定涉案仲裁协议有效，代雅澜公司可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由其决定仲裁员和仲裁规则。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二百五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四川代雅澜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四川代雅澜贸易有限公司、向玉如、苏梅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香港纽维电子有限公司

（HongKongNewWishElectronicsCo., Limited）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 佳

审 判 员 梅 宇

审 判 员 郝文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石雨冰

书 记 员 董云鹏